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**

**111年度Ｃ級水上救生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**

一、依　　據：教育部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本會「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提高我國水上救生教練素質，培養水上救生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水上救生技術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五、講習日期：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3日（星期日），三天。

講習會日程表如附件一。

六、講習地點：台北市青年公園游泳池（108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）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三)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，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(四)嫻熟水上救生規則。

(五)能連續游50公尺障礙游泳者。

(六)附身分證影本。

八、講習費用：新臺幣32,00元（研習及檢定費2,900元，證書費300元）；隨班增能研習者（可現場報名），6小時新臺幣500元，每增1小時新臺幣50元。

九、講習名額：報名滿25人開班，未達開班人數另行通知取消或延期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請詳填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，檢附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及「彩色半身照片」，並e-mail至kuiperday@gmail.com。

(三)請將報名資料「紙本申請書」、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及講習費3,200元整（研習及檢定費2,900元、證書費300元）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限時掛號郵寄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「林文章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報名聯絡人：林文章先生，電話：0932-141105。

十一、附註：

(一)報名前請先詳閱本辦法之各項條款，經報名繳費後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條款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本講習會辦法及相關資料，請上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網站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>查詢。

(三)本講習會不提供紙本研習手冊，將於會場提供電子檔手冊供學員下載，並請學員自備筆記本及筆。

(四)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，為響應環保政策會場不提供杯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五)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
(六)學科檢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；術科檢定標準：能連續游50公尺障礙游泳者，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
(七)參加本講習會所填申請書之個人資料，同意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(八)退費辦法：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，於開課日前七天退還報名費90%，前三天退80%，前一天退70%，開課後不退費，未報到上課者視同放棄不退費；另因天災或法令修改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，或未達開班人數取消開班，全額退費。

(九)防疫期間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，參加人員採實名制管制，請自備口罩，並全程配戴。

(十)本講習會未經允許，禁止攝影、錄音、直播、錄影；為維護講習會品質，行動電話請關靜音或關機。

(十一)參加本講習會學員，每人投保新臺幣3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十二)本辦法依「教育部體育署」與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」C、B、A三級教練證照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**

【附件一】

**111年度Ｃ級水上救生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日程表(暫定)**

日期：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～3日（星期日）。

地點：台北市青年公園游泳池（108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　　間 | 課 程 名 稱 | 講師 | 備註 |
| 7月1日  (星期五) | 18：00～18：50 | 教練職責及素養 | 待　聘 |  |
| 19：00～19：50 | 教練倫理 | 待　聘 |  |
| 20：00～20：50 | 水上救生英文規則術語 | 待　聘 |  |
| 21：00～21：50 | 水上救生規則 | 待　聘 |  |
| 7月2日  (星期六) | 8：00～8：50 | 運動禁藥 | 待　聘 |  |
| 9：00～9：50 | 運動營養學 | 待　聘 |  |
| 10：00～10：50 | 運動心理學 | 待　聘 |  |
| 11：00～11：50 | 運動生理學 | 待　聘 |  |
| 11：50～12：30 | 午 　 　餐 | | |
| 12：30～13：20 | 運動選才學 | 待　聘 |  |
| 13：30～14：20 | 教練管理學 | 待　聘 |  |
| 14：30～15：20 | 運動訓練學 | 待　聘 |  |
| 15：30～16：20 | 訓練計畫擬定 | 待　聘 |  |
| 16：30～17：20 | 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 | 待　聘 |  |
| 17：30～18：20 |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| 待　聘 |  |
| 7月3日  (星期日) | 8：00～8：50 | 性別平等教育 | 待　聘 |  |
| 9：00～9：50 | 救生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| 待　聘 |  |
| 10：00～10：50 | 障礙游泳與接力 | 待　聘 |  |
| 11：00～11：50 | 假人救生與接力 | 待　聘 |  |
| 11：50～12：30 | 午 　 　餐 | | |
| 12：30～13：20 | 混合救生與接力 | 待　聘 |  |
| 13：30～14：20 | 拋繩救生 | 待　聘 |  |
| 14：30～15：20 | 沙灘競賽 | 待　聘 |  |
| 15：30～16：20 | 海浪游泳與魚雷浮標救生 | 待　聘 |  |
| 16：30～17：20 | 救生板與救生橇 | 待　聘 |  |
| 17：30～18：20 | 鐵人賽 | 待　聘 |  |
| 18：30～20：00 | 學科、術科檢定 | 教練委員會 |  |

【附件二】

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**

**111年度Ｃ級水上救生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| | | | 二吋彩色相片  （浮貼）  （電子檔請e-mail協會） | |
| 英文姓名 |  | | | | |
| 性　　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 (西元)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身分證統號 | 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 | 職務 |  | |
| 原 持 有  證照等級 | □無 □有\_\_\_\_\_\_級，證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期限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H) (手機)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身 分 證  正反面影本 | 身分證**正面**影印本  （電子檔請e-mail協會） | | | 身分證**反面**影印本  （電子檔請e-mail協會） | | | |
| 備　　註 | 1.申請前請詳閱講習會辦法，完成繳費報名後視為同意講習辦法各條款不得異議。  2.請詳填上述各欄位後，檢附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及「彩色半身照片」，mail電子檔至kuiperday@gmail.com，以製頒教練證；並將報名資料「紙本申請書」、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及講習費3,200元整（研習及檢定費2,900元、證書費300元）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限時掛號郵寄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「林文章收」，於111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寄達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3.請自備泳裝參訓；交通、食宿自理。  4.午餐提供便當（葷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）：葷食□ 素食□。 | | | | | | |